

# 《大学生互联网创业指导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大力发展互联网、云计算等创新经济的总体战略部署,为了进一步用好政策性互联网创新创业扶持资金,把推动国民经济转型升级、培养互联网创业人才的政策落到实处,高等院校上海展示会组委会设立《大学生互联网创业指导专项资金》,为本项目管理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互联网创业研究课题项目的所有参与者,都应以习近平、国务院的战略部署为指引,积极承担课题研究责任,把互联网创业研究专项资金切实用到互联网创业人才的培养上,把马克思主义的客观、求实精神贯彻到课题的研究和对学生的创业指导上去,用科学务实的实际行动引领互联网创业的理论创新和学生创业实践的指导工作。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互联网创业专项研究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项目面向国内普通高校、独立学院、高职院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本项目重点扶持高校互联网创业领域的理论创新研究和创业实践。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本项目管理者其主要职责是:

- 1、组织制定和发布本项目相关申请文件;
- 2、组织本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批准项目立项及经费拨付审

批；

- 3、组织扶持项目的阶段性检查评估及成果评估验收；
- 4、制定本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本项目管理者聘请互联网创业成功人士组成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是：

- 1、参与制定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
- 2、评估各扶持课题研究项目，提出资金资助建议；
- 3、参与本项目的阶段性评估检查和成果验收；
- 4、完成本项目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

**第七条** 本项目主要包括：

- 1、高校互联网创新创业课题研究类项目；
- 2、高校互联网创新创业课题实践类项目；

**第八条** 本项目的申报资格和条件是：

- 1、国内普通高校、独立学院、高职院校申报。
- 2、本项目的申请者应是国内高校的在职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项目申请人应可以将课题理论成果与互联网创业实践相结合，充分验证理论成果的科学性。
- 3、项目申请者不得已经同时申请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其他研究项目，以保障申请者的课题研究时间。项目需确立一个课题承担单位，鼓励跨部门、跨单位择优选用课题组成员组成结构精干、人员稳定的课题组。
- 4、项目申报需得到所在学校同意，并以学校的名义进行申报。

- 5、即将准备出国、外出进修半年以上者，或已在境外并将继续在境外达半年以上者不得申报。

**第九条** 本项目的申报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申报单位应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初审，并履行如下手续：

- 1、申请者所在学校创新创业或相关部门应对申请表格填写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予以甄别；申报单位确认后加盖公章。
- 2、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人填写的申请表格。对于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组织方按既定程序让申请人提交课题项目计划，并在双方确认后备案，作为阶段性评估检查和最终评估的依据。

####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条** 本项目管理者负责对申请进行汇总和初审，在此基础上，提交专业咨询委员会评审。项目评审的主要标准是：

- 1、课题研究方向对互联网创业的理论指导意义；
- 2、课题组所在高校对互联网创新创业的支持程度；校内创业团体的参与程度；学校对本项目的支持力度；
- 3、申请者成员的合理性。申请者成员的组成应可以很好地保障课题研究的圆满完成；
- 4、申请经费的使用实事求是，经费预算分配合理。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按照匿名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专业咨询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将获得正式立项。

## 第五章 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 本项目的资助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

**第十四条** 本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其使用范围应根据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根据预算安排使用；提供项目经费的部门有权检查经费的使用情况。

互联网创业研究专项经费开支主要范围如下：

- 1、课纲所涉及的资料费；
- 2、国内调查研究费用；
- 3、文具与办公耗材费；
- 4、学生互联网创业项目校内推广与活动组织费；
- 5、创业社团交流和组织费；
- 6、学生互联网创业项目运营实践经费补贴；
- 7、其他与校内创业实践相关的合理支出；

项目经费不允许申请者以外人员使用，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

**第十五条** 经费依据项目进展进度分批次拨付。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扶持经费如有结余，可留给申请者继续从事互联网创业的研究工作。如项目中途中止或无故未能按期完成的，由项目管理者根据实际情况将经费全部或部分收缴。

**第十七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项目管理者将停止所有资助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监督。项目承担人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本办法有关规

定。

## 第五章 项目实施及阶段性评估

**第十九条** 本项目的申请者在组织方确认申请人各项准备工作都已经完成,具备课题研究的条件后,方可正式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本项目会进行阶段性评估。项目阶段性评估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部署。阶段性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检查校内互联网创业实验室的运行状况是否持续符合项目要求;
- 2、检查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是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并予以持续保障;
- 3、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是否按计划开展了工作,课题进度是否按照计划进行;
- 4、学生创业社团的工作是否如计划要求的一样,持续为课题组和创业学生提供大数据支持,并组织创业学生进行定期交流;
- 5、检查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课题研究工作,开支是否按计划进行并具有合理性;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改课题内容。如在不违背原课题原则的情况下进行细微调整,需及时通报项目组织方并达成一致。

**第二十二条** 在阶段性评估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的课题组,给予撤项。

- 1、无论何种原因,申请者研究处于停滞状态;
- 2、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 3、项目承担人（包括申请者主要成员）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课题研究工作；
- 4、校内互联网创业实验室不能持续运行，或学生创业社团和创业学生无法积极工作；
- 5、由于申请者内部原因，课题研究已无法进行。
- 6、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撤销资助，并对已经划拨的项目经费进行收缴。

**第二十三条**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项目如不能按期完成，须有充分理由，并经申报学校批准后报项目组织方备案。

## 第七章 课题研究成果的验收和结项

**第二十四条** 申请者应形成自己的互联网创业方法论，并对方法论进行书面论述。

**第二十五条** 申请者应形成自己的互联网创业人才培养方法论，并对方法论的机制进行书面论述。

**第二十六条** 研究成果需包含学生创业总结、创业社团活动组织总结。

**第二十七条** 对有互联网思维高度和创新见地的创业学生或团队重点推荐，作为互联网创业人才储备上报项目组织方。编写项目整体总结，形成互联网创业理论研究和创业实践结合的良性促进机制。

## 第八章 管理办法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经费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项目管理

者负责解释。

高等院校上海展示会组委会

2017年10月28日